



股份發行人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

截至月份: 2024年1月31日

狀態: 新提交

致: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公司名稱: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呈交日期: 2024年2月1日

I. 法定/註冊股本變動

1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不適用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2886	說明				
	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	2,280,000,000	HKD	0.1	HKD	228,000,000
增加 / 減少 (-)					HKD	
本月底結存		2,280,000,000	HKD	0.1	HKD	228,000,000

2. 股份分類	優先股	股份類別	其他類別 (請註明)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否	
證券代號	-	說明	可換股優先股			
	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	170,000,000	HKD	1	HKD	170,000,000
增加 / 減少 (-)					HKD	
本月底結存		170,000,000	HKD	1	HKD	170,000,000

3. 股份分類	優先股	股份類別	其他類別 (請註明)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否	
證券代號	-	說明	可贖回優先股			

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8,600,000	HKD	50	HKD	430,000,000
增加 / 減少 (-)				HKD	
本月底結存	8,600,000	HKD	50	HKD	430,000,000

本月底法定/註冊股本總額： HKD 828,000,000

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

1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不適用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2886	說明				
上月底結存		1,352,992,917	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				
本月底結存		1,352,992,917				

2. 股份分類	優先股	股份類別	其他類別 (請註明)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否	
證券代號	-	說明	可贖回優先股			
上月底結存		3,900,000	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				
本月底結存		3,900,000				

I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

(A). 股份期權 (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)

1. 可發行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不適用	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02886				
股份期權計劃詳情	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	本月內變動		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	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(A)	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
1). 股票期權計劃 行使價: 1.32港元	20,530,761			20,530,761		7,885,248
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 2021年1月13日						
2). 股票期權計劃 行使價: 1.69港元	37,920,933			37,920,933		
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 2021年1月13日						
3). 股票期權計劃 行使價: 1.38港元	4,005,503			4,005,503		71,777,532
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 2021年1月13日						

總數 A (普通股): _____

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: HKD _____ 0

備註:

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之股票期權數目:

(1) 20,530,761 份股票期權 (已歸屬: 7,885,248份股票期權; 未歸屬: 12,645,513份股票期權)

(2) 37,920,933 份股票期權 (已歸屬: 0 份股票期權; 未歸屬: 37,920,933份股票期權)

(3) 4,005,503 份股票期權 (已歸屬: 0 份股票期權; 未歸屬: 4,005,503份股票期權)

(B).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

(C). 可換股票據 (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) 不適用

(D).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，包括期權（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） 不適用

(E).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

本月普通股增加／減少 (-)總額 (即A至E項的總和) _____

IV.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(預託證券)的資料

不適用

V. 確認

不適用

呈交者： 高亮

職銜： 執行董事

(董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)

註

1.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。
2. (i) 至 (viii)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，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5A條 / 《GEM規則》第17.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，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。
3. 在此「相同」指：
 - 證券的面值相同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；
 -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/利息，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/利息額亦完全相同（總額及淨額）；及
 -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，如不受限制的轉讓、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，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。
4. 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呈交額外文件。
5. 如購回股份：
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 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 - 「可發行股份分類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分類」；及
 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註銷日期」
6. 如贖回股份：
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
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分類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分類」；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贖回日期」